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家長進出校園管理要點

2014年2月26日通過

2014年9月24日修訂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全及避免外力干擾教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下列時段家長進校時，請出示貼有本人照片之學生接送證，並配戴警衛室所發之來賓證，以利身分識別。
 - (一) 週一 07:00-09:30
 - (二) 週五 16:00-17:30
 - (三) 週一至週四 16:00-17:30，僅限在接領區等候。
 - (四) 校慶、畢業典禮、期初期末親師座談等活動。
- 三、除要點二所列時段外，家長進校須辦理登記、換證及配戴來賓證；家長委員及志工配戴志工證，不用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為方便家長與導師晤談、協助學生整理生活用品，除下列時段外，請勿進入教學及宿舍區。
 - (一) 週一 07:00-09:30
 - (二) 週五 16:00-17:30
- 五、除要點四所列時段外，家長來校處理事務或探視學生(夜間探視只限18:00-19:30時段)，請先與導師、生輔教師或行政人員聯繫，並至招生辦公室或麗德樓一樓半圓接待區晤談。若要進入教學或宿舍區，要有導師、生輔教師或行政人員全程陪同。
- 六、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，週二至週五請家長將學生送到校門口，由學生自行入校進班。
- 七、家長進校，禁止抽菸，服儀須整齊端莊，請勿赤腳與著拖鞋，亦請勿只著背心或內衣。
- 八、家長離校時，請將來賓證繳回並換回證件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